

疏于观察未让行 发生事故负全责

车辆通过路口时或转弯掉头时,应当提前减速注意观察,停车礼让,让道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但是总有些人疏忽大意,最终酿成交通事故。

11月16日,乌兰察布市国道512线丰镇段188公里400米处,就发生了一起因未观察路口情况导致两车碰撞的交通事故,场面十分惊险。

民警通过调取公共场所视频还原了

事故发生经过。11月16日下午,黄某某驾驶小型轿车由加油站驶出,在经过路口时并未减速停车观察,从而与直行通过路口的重型半挂车发生碰撞,巨大的撞击力使得小轿车原地旋转、车头瞬间火花四溅。

面对民警的询问,小型轿车驾驶人黄某某回忆,他当时有事着急并没有发现左侧有大货车通过路口,等反应过来

时车已经被撞得不成样子,自己也被吓懵了。

事故发生后,黄某某驾驶的车辆车头严重受损,零部件散落一地。所幸两车驾乘人员均系安全带,无人员受伤。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丰镇市大队民警经现场勘查后作出责任认定:黄某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车辆进出路口时未让已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

辆通行造成交通事故,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负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驾驶车辆通过路口时,驾驶人应当减速并观察路口通行情况,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同时,为了保护生命安全,无论是驾驶人还是乘车人在驾乘车辆时都要按规定系好安全带。

(施亚琴 宋国鑫)

偷盗车辆无证驾驶 竟为体验驾驶乐趣



被查获现场。

年少轻狂,一时冲动偷盗车辆,无证驾驶只是为了玩耍。11月13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化德县大队朝阳中队在X555县道对一辆灰色小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辆存在逾期未检验的嫌疑。民警要求驾驶人张某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时,张某主动承认自己没有驾驶证,行驶证也不知道在哪里。

民警询问张某:“这车是你的吗?”张某竟然说是他偷的。张某的话让在场民警震惊。经过进一步询问后,张某

交代:“我在锡林郭勒盟镶黄旗街上发现一辆没有锁车门的小轿车,钥匙还在车上,当时第一反应就是想驾驶车辆出去玩一玩。”在这种想法的驱使下,张某不由自主地启动车辆并且一路越开越兴奋,不知不觉就把车开到了化德县。“就是想驾驶车辆出去兜兜风,体验驾驶的乐趣,我对偷车、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太多认识,只是一时冲动。”张某向民警解释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化德县交管大队目前已对张某处以罚款2200元的处罚。同时,张某因涉嫌盗窃车辆已被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无知不是触碰法律红线的借口,只要违反了法律,就一定会受到法律的惩罚。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每个人都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懂法、守法的公民。(曹佳慧)

假校车接学生 交警慧眼识破

11月21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兴和县大队民警在兴和县育才小学门口护学岗执勤期间,发现了一辆可疑的大巴车停靠在路边。

随着下课铃响后,学生们陆续上了车。但民警发现该车没有任何校车标志,猜测可能是“冒牌”校车在拉载学生,便立即上车了解情况,此时,车内已经坐了近一半的学生。

面对交警的询问,驾驶人如实交代,这辆大巴车确实没有校车营运资格,属于非法校车。民警当场对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告诫其这种行为严重威胁到了孩子们的生命安全。为了确保学生的安全,民警先将车上的学生进行转运,确保他们的安全。然后将该驾驶人移交给了交通运输部门,对其做进一步的处罚。

交警提示:校车安全事关学生的人身安全,请选择正规校车公司接送孩子上下学。发现非法校车,请立即向当地交管部门举报,让我们共同为孩子们的安全保驾护航。

(杨波)

同车连酿事故 两人皆因酒驾

同一辆车造成两起事故,原因竟是由两名驾驶人分别酒驾造成的。

10月24日23时20分,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河西大队接到报警称,在耐火门岗路口发生一起两车相撞事故,造成两车受损。

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肇事车辆已被同车人李某开走。在民警询问过程中,驾驶人周某神情紧张,身上散发酒气。随即,民警将驾驶人周某带往医院抽血,检验结果为115.82mg/100ml。

周某称,事发前,他和同车人李某在附近吃饭时喝了几罐啤酒,之后驾车准备前往目的地,未料酒劲上头,行驶至路口转弯时,撞上正在直行的小型轿车,致使该车辆驶入南侧路缘石外,造成车辆受损。因为着急送货,于是,周某留在现场等待交警处理,让同车人李某驾驶车辆先行离去。

本以为事情到这里就结束了,没想到,第二日清晨,民警又接到一起报警称,一辆小型轿车停在路边被撞了,肇事车辆逃逸。

民警经调查发现,肇事车竟然是前一晚李某开走的的轻型货车。当晚,李某驾驶车辆离开后,于23时30分在团结大街与昆河西路交叉口西1000米处,与一辆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后逃逸。10月25日下午,李某主动到案。

以上两起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温雅洁 王乔迪)

无证醉驾还套牌 分别处罚等待他

违法是事故之源,涉牌涉证均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重危害公共交通安全,醉酒后驾车更是被列入刑法,危害巨大。而该名男子屡次触犯法律红线,涉嫌多项严重违法被查,所幸未发生交通事故。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民警在恩格贝镇夜间执勤时,发现一辆悬挂蒙B号牌的黑色越野车驾驶人神色紧张。检查中,民警闻到驾驶人袁某浑身酒

气,便立即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其酒精含量为111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随后,执勤民警将袁某带至恩格贝镇中心卫生院提取血样,通过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袁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56.95mg/100ml,几乎达到醉驾标准的两倍。

民警在对驾驶人袁某及其所驾驶的蒙B号牌的车辆核实时,发现袁某的驾驶证处

于注销状态,且其所驾驶车辆当时悬挂的蒙B号牌与实际不符,该车使用的是其他机动车号牌。

目前,达拉特旗交管大队已经对驾驶人袁某无证驾驶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分别做出了罚款2000元与3000元的行政处罚,因袁某涉嫌醉酒驾驶,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邱睿)

男子屡次准驾不符 再次被查受到严惩

机动车驾驶证上明确标注有准驾车型,驾驶人需按照规定驾驶车辆,若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驾驶人不仅被罚款记分,还要被行政拘留。

11月30日零时45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民警在东胜区铜川镇长青线18公里处道路执勤。在对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安全检查时,执勤民警发现该车辆驾驶人吕某某神情慌张,磨蹭了一会儿,只

出示了行驶证,称其忘带驾驶证了。这一反常举动引起了民警的注意,通过进一步核查发现,该车驾驶人吕某某持有C1驾驶证,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而其驾驶的是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按照法律相关规定,驾驶这种类型的车辆必须持有“A2”等级或以上的驾驶证,显然吕某某并不具备驾驶资格,构成了准驾车型不符的交通违法行为。

后经办案民警的进一步调查,发现2020年4月、2020年5月和2022年12月,吕某某都因准驾不符被东胜区交管大队和达拉特旗交管大队处罚过。11月30日,吕某某再次驾驶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且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50%以上在道路上行驶。

目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规定,对吕某某违法行为予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9分,并处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对其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50%以上在道路上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

(刘跃陆)